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9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每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每股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	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	
本集團		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款項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88.80港元

計算

17,896,437 364,214 18,260,651 57.41 114.82 61.74 123.48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901,272,000元扣除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835,000元後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540,000股發售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9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招股章程「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一段所披露之權利協議項下防禦機制的影響）。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相關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18,062,703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的基準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招股章程「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一段所披露之權利協議項下防禦機制的影響）。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美國存託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普通股股份的基礎得出。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相關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概無對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任何將予分派之股息的影響（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

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之股息分派（假設股息已宣派給截至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以及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0港元計算之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8,078,148,000元，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56.84元及人民幣113.68元（相當於61.13港元及122.26港元），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則可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乃分別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致360數科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360數科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18日